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有關建議收購的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山東宏橋與于榮強先生(「于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261,096,605 股(或最終協議所列明的任何其他股份數目)目標公司股份(「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約 28.18% 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訂約方之間進一步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山東宏橋與于先生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修訂及／或補充諒解備忘錄的以下條款：

先決條件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山東宏橋對目標公司進行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盡職審查，且並無發現重大阻礙建議收購的事宜；
- (2) 就建議收購發出標準及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已解除受限於建議收購的股份的任何質押或其他產權承擔；

(4) 建議收購已獲山東省商務廳批准；及

(5) 公告及資訊披露檔已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需要)。

根據監管政策及實際工作進展之變動，山東宏橋可以調整或豁免上述先決條件。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除上述先決條件外，訂約方補充了以下先決條件，並同意盡力促使補充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全部先決條件(「**先決條件**」)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

(1) 于先生擬轉讓予山東宏橋的目標股份已解除限售；

(2) 山東宏橋及其母公司或關聯方已就本次股份轉讓取得其債券持有人會議及債權人的批准(如需要)；及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審核通過本次股份轉讓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

根據監管政策及實際工作進展之變動，山東宏橋可以調整或豁免先決條件。在先決條件獲得山東宏橋豁免的情況下，于先生同意按照山東宏橋屆時的寬限要求(如有)促使相關先決條件按期實現。

最終協議訂立日期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諒解備忘錄，最終協議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任何已延遲日期)簽立。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最終協議簽立日期延長為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簽立，且訂約方可根據本次股份轉讓談判進展協商延長最終協議簽署時間(「**最遲簽約日**」)。如果訂約方未就延長時間達成一致的，則諒解備忘錄和補充諒解備忘錄自前述期限屆滿之日終止。

定金

根據該公告所披露及根據諒解備忘錄，山東宏橋已將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定金存入訂約方共管帳戶（「**共管帳戶**」）。為數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定金將保留作為山東宏橋就建議收購將予支付的部份代價。倘無法達成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先決條件，將向山東宏橋退回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定金。倘已達成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先決條件惟山東宏橋拒絕進行建議收購，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定金將不會退回並將由于先生擁有。倘已達成諒解備忘錄中所述的先決條件惟于先生拒絕進行建議收購，于先生須向山東宏橋退回雙倍人民幣500,000,000元之定金。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經協商同意，山東宏橋在補充諒解備忘錄簽署後再向共管帳戶支付400,000,000元定金（與已支付的500,000,000元定金合稱「**定金**」）。

訂約方應於最遲簽約日對先決條件的完成情況進行審視：

- (1) 若先決條件不能滿足且未獲得山東宏橋豁免，則于先生應在最遲簽約日屆滿後的15個工作日內將定金全額返還給山東宏橋；
- (2) 若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獲得山東宏橋豁免、但山東宏橋拒絕簽署最終協定，則定金不予退還，歸于先生所有；
- (3) 若先決條件獲得滿足或獲得山東宏橋豁免、但于先生拒絕簽署最終協議，則于先生應在最遲簽約日屆滿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山東宏橋雙倍返還定金；及
- (4) 若訂約方屆時已簽署最終協議，則定金在建議收購交割時直接抵作代價。

解除質押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經訂約方協商同意，于先生應將相應金額的定金解除共管，專項用於于先生解除經訂約方確認的目標股份之上的質押，並在該等質押解除後將相當於目標股份數量的股份質押給山東宏橋作為于先生履行諒解備忘錄和補充諒解備忘錄的擔保；其餘定金應在補充諒解備忘錄簽署後十五(15)個工作日內解除共管，但如屆時目標股份質押給山東宏橋的登記手續尚未完成，由訂約方另行協商剩餘定金解除共管時間事宜。

解除擔保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于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債務提供的擔保在不遲於目標股份過戶完成後二十二(22)個工作日內以適當方式解除；如未能解除且于先生因此實際承擔了擔保責任的，山東宏橋同意向于先生補償，並按照實際承擔的擔保責任額的萬分之一點五每日(自目標股份過戶完成後第二十三(23)個工作日開始起算)向于先生支付違約金。

終止

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如在目標股份過戶至山東宏橋名下之前，目標公司出現被暫停上市或退市的情況，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及最終協議(如屆時已簽署)應終止。

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須待訂約方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而相關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建議收購亦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不一定進行。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收購另作公告。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及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及韓本文先生。